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有必要時，簽署及交付與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事宜有關的或附帶的所有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大會（「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 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投票；或(ii) 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複。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gamas.com>) 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及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